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汕环〔2017〕56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各县（市、区）2015年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汕尾市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》（汕府函〔2013〕76号）、《汕尾市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细则》（汕环〔2013〕83号），我局组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行了考核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城区、海丰县为优秀等次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、陆河县、华侨管理区为良好等次，陆丰市为合格等次。

各地要进一步加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推进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、区）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

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 日印发

附件

各县（市、区）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

地区	考核结果	排名
城区	优秀	1
海丰	优秀	2
红海湾	良好	3
陆河	良好	4
华侨	良好	5
陆丰	合格	6